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31109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3)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作業須知補助方式作業疑義說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12月28日農糧果字第1121065672號函訂定「蔬菜、水果、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113年1月24日農糧資字第1131147260號函訂定「113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作業須知」、113年2月20日農糧稻字第1131185241號函訂定「113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暨113年8月7日農糧企字第1131109493號函訂定「113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 二、為協助農產品經營者降低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成本，本署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檢驗費、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及資訊設備費等補助。原由各產業組依產業別訂定補助作業須知。隨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逐年增加，為提升申請案件審核等行政效率，並精進補助措施，於本(113)年8月7日公布「113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作業須知」。惟前期(舊制112年11月1日-113年5月31日)尚有部分經營者未及於本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致衍生相關審查疑義，爰就本年度補助方式作業疑義，採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19285 113/09/03



函釋補充說明如下：

(一)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部分，放寬措施如下：

- 1、為加強宣導並增加緩衝時間，農產品經營者於本年10月1日前依新制規定綁定資訊服務專員實名制者，除給予補助時數上限百分之二十時數費用之領取資格(保障基礎補助)，自112年11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止登打之筆數得依新制每20筆1小時之標準，計算補助工資，且不受7個工作日內登打栽培紀錄之申請限制。
- 2、驗證通過(驗證證書起始日)前6個月內之登打筆數可納入列計新制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補助，且不受7個工作日內登打栽培紀錄之申請限制，惟亦應完成資訊服務專員實名制綁定。自通過驗證後，應於栽培作業執行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登打，逾期則喪失該筆數補助資格。
- 3、惟上開放寬措施，仍受領取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不得超過全年補助時數上限之限制。

(二)驗證費及檢驗費部分，112年11月1日至本年5月31日期間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情況者，得採舊制補助作業須知申請方式辦理，由審查單位採舊制紙本受理申請及審查：

- 1、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發票日期已逾舊制申請截止日期者。
- 2、已於前開舊制申請期間送出申請案件，因審查單位未及於舊制受理審查期間完成審查作業或退請補正者。
- 3、因本年度補助措施起迄期間大幅調整，舊制第一階段截止日期與往年不同，錯過舊制申請時間者，得由農產品經營者出具書面說明，由審查單位專案受

理申請並採新制審查。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農業部農業科技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資源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企劃組

113/09/03
15:31:53

裝

訂

